

智慧財產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民專上字第7號

抗 告 人 吳東法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台灣樂金電器股份有限公司、薩摩亞商新茂環球有限公司、台灣索尼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三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小米通訊有限公司、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、康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訊歲技術有限公司、華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、啟銖資通股份有限公司、美商蘋果亞洲股份有限公司間侵害專利權有關財產權爭議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08年4月25日本院106年度民專上字第7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原法院所為之裁定提起抗告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抗告有應繳而未繳裁判費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者，即為抗告不合法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第44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抗告人對於本院民國108年3月20日106年度民專上字第7號民事裁定提起抗告，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108年4月25日裁定命抗告人繳納裁判費1,000元，該裁定已於108年5月13日送達於抗告人，此有送達證書可稽（見本院卷第364至366頁），抗告人迄未繳納本件裁判費，亦有裁判費或訴狀查詢表、答詢表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383至384頁），依上開說明，其抗告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1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3 日

03 智慧財產法院第二庭

04 審判長法 官 汪漢卿

05 法 官 熊誦梅

06 法 官 曾啟謀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不得再抗告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4 日

10 書記官 丘若瑤